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十七條附表二、第二十二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為因應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乃有配合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十七條附表二、第二十二條附表三、附表四。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 第九條、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指人員操控下列飛行載具，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 （一）無動力飛行傘（以下簡稱飛行傘）。 （二）滑翔翼。 （三）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 二、訓練機構：指經<u>運動部</u>（以下簡稱本部）<u>認定</u>或<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經教育部認定</u>，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訓練之機構。 三、載飛：指人員操作飛行載具，搭載受載飛者進行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行為。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指人員操控下列飛行載具，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 （一）無動力飛行傘（以下簡稱飛行傘）。 （二）滑翔翼。 （三）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 二、訓練機構：指經<u>教育部</u>（以下簡稱本部）<u>認定</u>，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訓練之機構。 三、載飛：指人員操作飛行載具，搭載受載飛者進行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行為。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並考量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係由教育部辦理該項業務，爰修正第二款。
第九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 （一）載飛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u>新臺幣三千元</u>。 （二）指導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u>新臺幣五千元</u>。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	第九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 （一）載飛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三千元。 （二）指導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五千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	一、依法制體例，於金額前冠以新臺幣，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補發或換發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辦理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補發或換發者，每件五百元。 辦理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u>運動部全民運動署</u>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配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本部承接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相關業務得委任該署辦理，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十七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申請展延認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附表二 申請展延認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一、將編號一內容所定「無第十九條所定情事」修正為「無違反第十九條所定情事」，以資明確。 二、修正編號六之內容(二)至(四)之機關名稱並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組織及行政運作	(一)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包括分會狀況)。 (二)訓練作業辦理情形。 (三)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規定。 (四)飛行紀錄簿範本。 (五)無違反第十九條所定情事。	30	一	組織及行政運作	(一)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包括分會狀況)。 (二)訓練作業辦理情形。 (三)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規定。 (四)飛行紀錄簿範本。 (五)無第十九條所定情事。	30	
二	師資	(一)具指導員資格師資。 (二)師資人數及名冊(與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三)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四)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情形。	10	二	師資	(一)具指導員資格師資。 (二)師資人數及名冊(與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三)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四)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及設備	(一)飛行場域設計圖說。 (二)認定期間起飛場及降落場所有權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 (三)辦理訓練所使用之場地或環境。 (四)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五)認定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5	三	場地、設施及設備	(一)飛行場域設計圖說。 (二)認定期間起飛場及降落場所有權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 (三)辦理訓練所使用之場地或環境。 (四)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五)認定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5	
四	訓練課程規劃	(一)課程大綱、講義及時數配置。 (二)師資、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 (三)認定期間內訓練課程開設情形。	10	四	訓練課程規劃	(一)課程大綱、講義及時數配置。 (二)師資、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 (三)認定期間內訓練課程開設情形。	10	
五	辦訓實績	(一)各類別專業人員之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包括梯次、報名、參訓及合格人數)。 (二)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五	辦訓實績	(一)各類別專業人員之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包括梯次、報名、參訓及合格人數)。 (二)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認定期間內專業人員訓練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三)參與運動部與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 (四)配合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15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認定期間內專業人員訓練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三)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 (四)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15	

第二十二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申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附表三 申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修正編號六之內容(四)之機關名稱並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規劃情形。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	20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規劃情形。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	20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考官管理計畫。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 (三)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20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考官管理計畫。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 (三)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20	
三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一)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 (二)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20	三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一)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 (二)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20	
四	辦訓實績	(一)各類別專業人員之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包括梯次、報名、參訓及合格人數)。 (二)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四	辦訓實績	(一)各類別專業人員之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包括梯次、報名、參訓及合格人數)。 (二)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五	推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實績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安全宣導及相關績效。	10	五	推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實績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安全宣導及相關績效。	1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專業人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三)特色及創新。 (四)配合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1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專業人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三)特色及創新。 (四)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10	

第二十二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申請展延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附表四 申請展延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一、將編號一內容所定「無二十二條第六項」修正為「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六項」，以資明確。 二、修正編號六之內容(二)至(四)之機關名稱並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辦理情形。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包括應檢人、學科/術科測驗合格人數及檢定合格人數)。 (三)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情事。	30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辦理情形。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包括應檢人、學科/術科測驗合格人數及檢定合格人數)。 (三)無二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情事。	30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考官管理計畫辦理情形。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辦理情形。 (三)受認可期間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10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考官管理計畫辦理情形。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辦理情形。 (三)受認可期間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一)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 (二)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受認可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一)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 (二)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受認可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四	推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實績	受認可期間內辦理情形：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媒合專業人員及相關績效。	10	四	推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實績	受認可期間內辦理情形：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媒合專業人員及相關績效。	10	
五	檢定及複訓辦理實績	(一)各類別專業人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包括梯次、報名及合格人數)。 (二)受認可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五	檢定及複訓辦理實績	(一)各類別專業人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包括梯次、報名及合格人數)。 (二)受認可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受認可期間內專業人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三)參與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 (四)配合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2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受認可期間內專業人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三)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 (四)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20	